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5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中仁

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中仁無罪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中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，為下列犯行：(一)於民國113年8月31日凌晨2時16分許，攀爬踰越陳冠良住家（位於苗栗縣公館鄉某址，地址詳卷）牆垣、侵入庭院（侵入住宅部分未據告訴）後，為搜尋財物而伸手拉扯停放在車庫內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車門，惟因前揭車輛車門上鎖無法開啟而未遂。(二)於113年10月23日凌晨2時12分許，攀爬踰越陳冠良上址住家牆垣、侵入庭院（侵入住宅部分未據告訴）後，為搜尋財物而伸手拉扯停放在庭院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車門，惟因前揭車輛車門上鎖無法開啟而未遂。因認被告上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2款踰越牆垣竊盜未遂罪嫌等語。

二、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法上之未遂犯，必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，始能成立，刑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刑法第321條第1項之加重竊盜罪，為同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之加重條文，自係以

行為人已著手於竊取他人之動產，為加重竊盜犯罪之實行，至該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，不過為犯竊盜罪之加重條件，如僅著手於該項加重條件之行為，而尚未著手搜取財物，不能以本條加重竊盜未遂論處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3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踰越牆垣竊盜未遂罪嫌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所為之供述、證人即被害人陳冠良於警詢時之證述、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圖等證據為論據。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、地伸手拉甲、乙車車門欲竊取車內物品之事實，然查：

(一)、被告於上開時、地攀爬圍牆進入上址住處庭院，並伸手拉庭園內所停放甲、乙車之車門把手1下後，旋即離去等情，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供述明確（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81號卷〈下稱偵卷〉第44頁至第45頁、本院卷第49頁），並經本院當庭勘驗現場監視器影像確認上情無訛，有本院勘驗筆錄暨附件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1頁至第52頁、第57頁至第69頁），此部分事實，應堪認定。

(二)、而依被告供稱：當時我看到有車子就翻牆進去，為了要竊取車內物品而拉車門，但因車門上鎖，我就離開了，車外看不清楚車內的東西等語（見偵卷第44頁、本院卷第49頁）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冠良於警詢時證稱：被告翻牆進入我院裡，嘗試拉開甲、乙車的車門，並走近車庫發現有裝監視器就迅速離開，我車門有上鎖，並沒有財物損失等語大致相符（見偵卷第47頁至第48頁），是被告雖已實行踰越牆垣之加重要件，但其拉上開車門1下後，即因車門上鎖而離去，自始未進入車內，更未開始搜索車內財物，對於車內物品尚不具任何事實支配之可能性，自難謂其所為已達於著手實施竊盜之程度，是被告上開徒手拉車門之舉，僅屬竊盜之預備行為，自難論以加重竊盜未遂罪。又刑法關於普通竊盜及加重竊盜罪均無處罰預備犯之規定，是被告上開預備加重

01 竊盜行為，自屬行為不罰，而應為無罪之諭知。

02 四、綜上所述，公訴人所舉上開事證，尚不足使本院形成被告已
03 著手竊盜行為而成立加重竊盜未遂罪之確信，依首揭規定，
04 應為無罪之諭知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呂宜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珈維到庭執行公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0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松穎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
14 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
15 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黃惠鈴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